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办公室

单位地址:十三师新星市办公一区办公楼2楼

乙方:新疆红星安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哈密市红星三场龙泉路(原市政养护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十三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办法,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制定本合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十三师新星市机关办公一区、办公二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调度中心办公场所安保服务,具体完成以下服务:

1.乙方负责完成十三师新星市机关办公一区、办公二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调度中心办公场所办公区域内消防、警戒、巡查、看护和守卫等安保服务。

2.对十三师新星市机关办公区域进行值守,对出入人员进行检查、验证、登记等。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及时汇报。

3.对甲方区域内出入车辆及其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甲方资产流失或违禁品流入,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秩序。

4.负责保持服务区域内卫生整洁,协助甲方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发现不法行为人员或违法性犯罪事件,主动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报警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5.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期间,应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规范执勤,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警戒器具,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器材。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出现脱岗、空岗和睡岗,因故离岗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6.自觉遵守甲方场所管理规定,服从甲方负责人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改进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购买安保服务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合同总价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顺延合同服务期,服务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乙方依据第一款为甲方提供办公区域内的各项安保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8799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如因甲方服务所需项目超出约定服务范围,经甲方确认价格后乙方为其正常提供服务,超出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每个月结束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甲方将考核评价结果通报给乙方,并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所得分值的购买服务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1.为维护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地震救援、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因乙方采取紧急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提供相关证明后甲方应豁免乙方责任。

2.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标准、制度及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3.乙方应做好对派出服务人员的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岗位职责、工作安排,要求每位服务人员提高认识、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确保安全。

4.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人、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主张赔偿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地对约定区域内的各项服务设施进行安全巡检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排除,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上报甲方,遇有突发情况按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及时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损失。

9.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如因个人原因与他人发生纠纷处理不当，造成对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病因事请假超过 15 天以上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派人员补充。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购买服务考核情况汇总当月服务费(含管理费及税金)，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将按核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者存在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2.乙方应当遵从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双方确定，乙方无需就以下原因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

(2)甲方责任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区域安保服务或达不到

服务标准。

(3)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宜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3.25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 3.25



2024.10.08

2024.10.08